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第 1653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研討「適用簡易程序之告誡等或其他相類輕微處分概念」
司法院張清淵等23人榮膺模範公務員
廉政會報獲多項決議 將積極覈實辦理
司法院研議殺人罪量刑系統編碼內容
2.3 王靜琳／韓國國民參與審判試行五年之實證分析（下）
4 南高分院邀吳燦法官演講「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及量刑辯論」
基隆地院舉辦增進金融案件執行效能研討會

學術與實務交流

司法院研討「適用簡易程序之告誡等或其他相類輕微處分概念」

「輕微處分」界定影響事件訴訟程序之適用 藉審學交流提供更明確認定標準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7月10日舉辦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『告誡等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』概念之探討」學術研討會，由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，邀請東吳大學洪家殷院長報告，最高行政法院劉介中法官及臺北大學陳愛娥副教授與談。

姜副秘書長致詞表示，89年6月30日以前，行政訴訟原為一級一審，89年7月以後改為二級二審，並參採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區分通常訴訟程序及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其中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得不經言詞辯論。101年9月6日施行的三級二審制，考量各地方法院均已設立行政訴訟庭，人民訴訟較為便利，爰修正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並以行言詞辯論為原則。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各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其中第1款至第3款均屬爭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之事件，適用上較無疑義，惟第4款所定「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」，其中「輕微處分」究何所指，其判斷結果影響該事件訴訟程序之適用，透過學界與實務意見之交流，定能提供司法實務更明確之認定標準。

洪院長認為簡易訴訟程序具有迅速審理、節省司法資源、減輕訟累功能，其不同於民事與刑事訴訟者，在於行政訴訟制度之特性，著重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。在「輕微處分」之界定上，分別由行政訴訟法第229條之立法沿革、該條第2項各款間之關係(認「輕微處分」應非屬金錢或與財產有關之處分)、與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之關係(肯認二者間應有一定之關聯)、法院裁判(如「接受講習處分」、「限期改善」或「限期改正」處分、「立即改正」等是否屬「輕微處分」)及學說見解等層面探討。洪院長認為，考量立法原意並兼顧行政訴訟制度意旨，以及與行政罰法間之關係，「輕微處分」應為裁罰性處分，而其裁罰性應從寬解釋，包括不利處分(如講習、輔導教育、糾正或限期改善等)。

陳副教授指出，本次研討之主題，實為「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分」之法解釋範疇，在告誡等處分部分，現行法律規定「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」等用語者，即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範圍而應適用簡易程序；對於「輕微處分」概念之掌握，應由與「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」等之相類性著手。簡易程序由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獨任審理，有加速審判及訴訟經濟功能。目前以撤銷訴訟為主之行政爭訟，仍採訴願前置，且訴願階段已進行爭點整理，基於司法資源有限，如不涉及人民重大且直接權利影響，宜從寬認定該款適用範圍。

劉法官表示，日本行政訴訟制度並無簡易程序，應係考量行政訴訟之公益性。基於行政訴訟係以確保行政行為之合法性為目的，對「告誡等或其他輕微處分」等之認定，應採限縮解釋，須該處分不具實害性且應考量有無後續處分及其嚴重性，各別法規規定「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」等用語，是否即屬「輕微處分」，應依具體情形判斷；而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規定「輔導教育」及「講習」處分，則均非屬之。

研討會中，與會法官分別提出不同觀點及審理案件心得，本次研討會對於將來審判實務之發展，深具意義。

追求妥適量刑

司法院研議殺人罪量刑系統編碼內容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7月9日召開「殺人罪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」會議，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，邀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陳玉書副教授、法務部蔡偉逸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余麗貞檢察官，台北律師公會丁中原律師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洪維德律師，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雲林、高雄等地方法院法官，司法院資管處何君豪處長、統計處陳昌雄處長等實務專家參與討論。

殺人罪所保護者係人民的生命法益，犯殺人罪者不僅對被害人家屬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，且對社會治安造成嚴重衝擊，因此法官對殺人罪之量刑，務求能罰當其罪。但殺人罪的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量刑存在極大差距，法官於個案所科處之刑度，仍難免引發爭論。

另外，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2項修正草案，增訂量刑辯論程序（業於102年5月13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），為使殺人罪於將來量刑辯論程序有資料可參，並達成量刑妥適，減少量刑爭議，司法院乃邀請審、檢、辯、學專家召開「殺人罪判決編碼表內容之妥適性」會議，就殺人罪章的個別法條、法定加重或減輕規定、刑法第57條各款及第58條科刑審酌事項、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的事由、緩刑宣告的原因及檢察官是否具體求刑等編碼內容交換意見，俾使殺人罪編碼表內容設計更加妥適、完整。希望透過審、檢、辯、學的參與、推廣，提高量刑的公平，減少無謂上訴，達成司法節能，並能滿足人民對妥適量刑的訴求。

量刑改革是一步一腳印之工程，司法院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、不能安全駕駛罪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、幫助詐欺罪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建置，目前正建置竊盜罪之量刑資訊系統，未來規劃再建置搶奪、強盜罪及殺人罪的量刑資訊系統，期望量刑資訊系統發揮效能，成為協助法官妥適量刑的有用工具。

司法楷模

司法院張清淵等23人榮膺模範公務員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林錦芳秘書長於7月9日舉行之主管會報中，頒獎表揚102年司法院模範公務人員張清淵專員，肯定其襄助長官推動法官法，以及負責法官法相關子法研訂幕僚作業的優異表現（如圖）。

另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2年模範公務人員計22人，得獎人員為：最高法院三等書記官郭金勝、最高行政法院二等書記官黃淑櫻、法官學院專員陳銘祥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賴淑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二等書記官陳嬿如、智慧財產法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周其祥、臺灣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王泰元、臺中高分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廖次芬、臺南高分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、高雄高分院二等書記官兼股長黃麗蓉、臺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孫捷音、士林地院執達員劉玉琴、桃園地院技士羅太郎、新竹地院觀護人何美珠、臺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林素真、臺南地院三等書記官李培聞、高雄地院執達員吳文田、高雄少家法院人事室主任李淑貞、臺東地院法警慕秀真、宜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吳錦文、基隆地院資訊管理師魏仲佑、福建連江地院三等書記官曹立斌。獲獎人員將由各該機關擇期表揚。

貫徹廉能司法

廉政會報獲多項決議 將積極覈實辦理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貫徹廉能政策，建構廉政工作整合平台，規劃推動相關廉政措施，於7月9日召開102年上半年度廉政會報，由召集人林錦芳秘書長主持，除院內首長及廳處主管兼任委員外，特別敦聘最高法院檢察署顏大和主任檢察官、臺北律師公會陳彥希理事長、台灣國際透明組織民意調查小組陳俊明召集人等為外聘委員，與會委員針對議題熱烈提供具體建言。

會中首先由政風處就落實廉政宣導、杜絕請託關說、嚴密財產申報、採購監辦、業務稽核與政風反映等預防業務，以及深化個案查察等查處作為，提出執行報告，並針對確保民眾訴訟權益，應加強防杜招搖撞騙情事，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提出建議事項。隨後就落實各機關內部行政管理及監督，預防違失情事發生，維護司法機關形象，以及各機關應妥慎處理檢舉（陳情）案件，適時辦理保密宣導，避免洩密情事等提案，經充分討論作成決議，將請司法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據以覈實辦理。

